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夏淑蓉
電話：02-87711867
傳真：02-87731435
電子信箱：lucahsia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0996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07815_111D2003442-02.pdf、111D007815_111D2003532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」第3點附件1修正發布令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倘若對本要點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本部體育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夏淑蓉視察（電話：02-8771-1867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特定體育團體及中華奧會承認之體育團體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

